证券代码:600196　证券简称:复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5-046
债券代码:122136　债券简称:11复星债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5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现将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6月29日　13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新华路160号上海影城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6月29日

至2015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9.05	发行数量	√
19.06	限售期安排	√
19.07	上市地点	√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28.01	黄天祐	√
28.02	江宪	√

注1:上述议案中的"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注2:议案22中非公开发行对象指"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北京中融鼎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注3: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与2014年7月15日、2014年8月27日、2015年3月25日及2015年4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5、16、17、18、19、20、21、22、23、24、2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5、7、10、11、15、16、17、18、19、20、21、22、23、24、25、28

4、

涉及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10、19、20、22

议案7(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议案10(关联交易)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以芳、李显林或其他与本议案存在利害关系的法人或自然人(如适用)

在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第19项、第20项以及第22项议案(非关联交易)时,股东如存在以下任一情形,应当回避表决:

(1)股东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对象(以下简称"认购对象");

(2)股东系认购对象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股东被认购对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4)股东与认购对象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5)股东因与认购对象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安排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96	复星医药	2015/6/19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A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凡是出席会议的A股法人股东的代理人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境外法人股东的注册登记证明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A股个人股东应于2015年6月29日(周一)下午13:30前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个人股东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或复印件在会议现场办理参会登记。

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

(二)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H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详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刊载的201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及通函。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宜山路1289号A座9楼

邮编:200233

电话:021 3398 7870

传真:021 3398 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股东账户: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出席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本集团2014年年度报告			
2.	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本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2015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4年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议案			
7.	关于本集团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14年董事考核结果和报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董事考核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本集团2015年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本公司2015年申请银行授信总额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4.	关于授权管理层处置所持已流通上市股票的议案			
1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增发本公司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认可、分配或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8.	关于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9.0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9.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9.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19.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9.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9.05	发行数量			
19.06	限售期安排			
19.07	上市地点			
19.0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19.09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9.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20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1	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22	关于本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2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5	关于制订《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6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27	关于控股孙公司Sisram Medical Limited雇员薪酬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根据该等计划授予相关人士购股权的议案			
28.0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的议案	填写赞成票数		
28.01	黄天祐			
28.02	江宪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签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全名。

2. 请填上登记于股东名下的A股股份数目。如未填写股份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贵股东名下登记的所有本公司A股股份。

3. 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及在会上投票的A股股东,均可授权委托代理人。

4. 注意: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任何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就任何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投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计入本次会议上表决赞成或反对的票数,但将计入有表决的股份总数。如欲就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部分A股股份数目作出投票,请在有关栏内注明所投票之正确A股股份数目以代替""号。在相关栏内加上""号表示本表格所代表的所有A股股份的投票权均将按此方式表决。

5. 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及其书面正式授权的授权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授权委托书须另行加盖公章并经由该法人之法定代表人(或获正式授权人士)亲笔签署。

6.敬请注意: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根据本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普通董事(即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即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监事的选举应实行分开投票方式。于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独立非执行董事换选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即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时,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在填写"累积投票方式"时,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表决意愿:

(i) 就第28项议案而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本次选举应选非执行董事人数为2位,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即100万股X2=200万股)。

(ii) 请在"填写票数"栏填入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股份数。请注意,股东可以对每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与股东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或部分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股东可以将200万股中的每100万股平均给予2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将200万股全部给予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或者,将1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将50万股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或都不给予投票,等等。

(iii) 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股东持有的每一股所代表的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即股东给予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全部表决票数之和不可超过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iv) 请特别注意,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全部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股东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例如:股东拥有100万股A股股份,则股东对第28项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00万股:(a)如股东在其中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200万股"后,则股东的表决权已经用尽,对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不再有表决权,如股东第28项议案的相应其他栏目填入了股份数(0股除外),则视为股东于第28项议案的表决全部无效;或(b)如股东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甲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100万股",在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乙的"累积投票方式"的"填写票数"栏填入"50万股",则股东150万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余50万股为股东放弃表决权。

(v) 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如果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多于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如果得票相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上述规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

(vi) 根据前述第(v)项规定进行新一轮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选举投票时,应当根据每轮选举中应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重新计算股东的累积表决。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15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5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2.5亿元集团授信业务,并由公司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为2.5亿元,期限为2年的借款。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8　证券简称:峨眉山A　公告编号:2015-25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总公司")出具的《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关于减持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集团总公司于2015年6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000万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90%。2015年6月5日至6月9日,集团总公司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1,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4%。现将6月9日集团总公司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	0	0	0
	大宗交易	2015.6.9	17.58元/股	10,000,000	1.90%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17.58元/股	10,000,000	1.9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四川省峨眉山乐山大佛旅游集团总公司	合计持有的股份	180,347,250	34.23%	170,347,250	3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347,250	34.23%	170,347,250	3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完全遵守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3、集团总公司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青鸟华光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变更了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及经营范围,经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校准,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名称	潍坊青鸟华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潍坊青鸟华光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光电子厂房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锦城社区北宫东街6号
法定代表人	周燕军	任松国
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及工具、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塑料橡胶制品、工艺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电子产品及零配件、半导体元器件、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及系统集成;技术服务:电子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机电设备销售,信息网络产品开发与销售,信息网络工程设计与施工,信息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室内外装饰工程调入与施工,水电暖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建筑工程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122　债券简称:12建峰债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0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来函获悉,建峰集团拟于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持股情况

建峰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15年6月9日,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80,062,2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77%。

二、减持计划

(一)减持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减持原因:建峰集团自身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

(三)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

(四)减持数量:预计累计减持达到或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00%。

(五)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系统。

(六)本次减持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减持计划完成后,建峰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将督促建峰集团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一)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股份的函。

(二)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股东减持股份的批复。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五年六月十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何晶为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 06 月 1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29
基金管理人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何晶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何晶
任职日期	2015年6月10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2013年4月25日起任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6日起任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0日起任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1日起任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7701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3-04-25	-
000300	德邦德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3-09-16	-
000947	德邦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2-10	-
001259	德邦鑫星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05-21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鑫星价值基金增加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数米基金")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5年6月11日起,数米基金将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德邦鑫星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412")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数米基金和本公司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具体业务办理事宜。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7788

公司网址:www.dbfund.com.cn

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五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070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1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95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090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为人民币0.009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公司总股本2,117,018,0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70,180.39元(含税)。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分红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5元。

上述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1 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8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公司全体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028-87826466

传　　真:028-87829595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1731

七、备查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071号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公告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了昆明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一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白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置业")提起民事诉讼一案,昆明一建请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云南白药置业向其支付拖欠的工程款56,579,723.70元,及该款同期银行贷款利息暂定731.8万元(利息从2011年7月7日起算至付清之日为止);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由云南白药置业承担。

二、诉讼结果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昆明一建提交相关证据,称经其核算涉案工程总造价为137,906,257.46元,扣减云南白药置业已付工程款81,326,533.76元,云南白药置业还应向其支付工程尾款56,579,723.70元, 并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其支付资金占用费731.8万元。

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云南乾盛司法鉴定中心对涉案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造价(包含窝工损失)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被告云南白药置业"颐明园一期土建总包工程(四)标段建设工程"工程造价为95,372,781.00元。

双方在上述鉴定意见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确认涉案工程造价为9,500万元,云南白药置业已付工程款87,569,933.19元,昆明一建放弃主张工程款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了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2013)昆民一初字第121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云南白药置业于2015年8月15日之前向昆明一建支付工程欠款人民币7,430,066.81元,驳回昆明一建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61,288.61元,由昆明一建承担289,030.89元,由云南白药置业承担72,257.72元。鉴定费人民币115万元,由昆明一建负担57.5万元,由云南白药置业负担57.5万元。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大橡塑　编号:临2015—037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非公开发行的投资者说明会于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上午10:00—11: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公司董事长洛少宁先生、财务总监宋国强先生、副总经理陈瑞平先生、董事会秘书李静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1. 投资者问题:请问重组对象是恒力石化吗?

回复: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有进一步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2. 投资者问题: 公司此次筹划非公开发行为什么又遭大连市国资委否决?公司的重组方案什么时候会公布?

回复:大连市国资委认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的资产与大连市国有产业布局不符,另大连市国资委拟筹划涉及我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待预案相关内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并公告。

3. 投资者问题: 您好 请问 这次重组之前定增的停牌 真的是为了定增么。

回复:2015年5月5日,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4. 投资者问题:公司股票什么时候能复牌?

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规定,根据筹划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及复牌。

5. 投资者问题:请问10送13是真的吗,大概几号能送

回复: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3股,此方案已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要求,转增事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结束后两个月内完成,具体时间请关注公司公告。

6. 投资者问题:请问复牌之后有几个涨停

回复:股价的涨跌是二级市场的自主行为,受多种因素综合影响。

7. 投资者问题:请问公司下半年财政是预增